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成立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成立董事局委員會，名稱為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權責範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作進一步修訂。

原則

- 1A.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之政策。所定薪酬之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而又不致為此支付過多之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薪酬。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董事局委任，包含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當中列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

除彼等之董事酬金及許可之股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且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對彼等作為本委員會成員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或董事職務。

3.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應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有投票權之成員。

秘書

5. 秘書(「**秘書**」)由本委員會委任。秘書須為本公司僱員。

會議及決議案

6. 本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可要求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彼等並非本委員會之成員)及/或董事局其他成員出席會議。議案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本委員會各成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

權限

7. 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處理其權責範圍內之事宜。其獲授權可向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尋求所需之資料，而所有董事及僱員獲指示就本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協助。
8.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局授權可尋求本公司以外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以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彼等並非本委員會之成員)。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或

- (ii)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彼之薪酬。
- 10A. 若採納上文第 10(c)(ii) 條之模式，凡董事局議決通過之薪酬或酬金安排為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局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通過該決議之不因。
- 10B. 有關上文第 10(c) 條，執行董事之薪酬，應有頗大部份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11.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薪酬委員會之守則條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之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這類人士之身份須予以披露。
12. 有關上文第 10(h) 條，本委員會須就股東該如何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提供意見。
13. 本委員會主席或 (如彼未能出席) 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 (如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未能出席) 主席適當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報告

14.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機構之限制 (例如有監管機構之規定限制披露)，否則，本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 14A. 本委員會須向董事局或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本公司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

會議紀錄

15. 秘書或個別會議上獲適當委任之秘書須保留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紀錄。秘書須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交各董事傳閱。

刊登

16.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列載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本委員會之權力。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
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修訂，
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再次修訂。

附註：

此等權責範圍含英文本及其中文譯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